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3 号楼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2021 年 8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2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3
五、	其他重要事项.....	25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6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8
八、	有关声明.....	30
九、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联环保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化环境	指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颐合中鸿、律所	指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阜阳中电联	指	阜阳中电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阜阳危废项目	指	阜阳市资源循环利用与生态处置中心项目
浩铂投资	指	安徽浩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EPC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BOT	指	企业参与基础设施建设、经营、转让的模式。
BT	指	BT 模式是 BOT 模式的一种变换形式，指一个项目的运作通过项目公司总承包，融资、建设验收合格后移交给业主，业主向投资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回报的过程。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联环保
证券代码	834952
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2 环境治理业-N7721 水污染治理
主营业务	为客户提供大气、水污染治理和节能改造等工程的设计、咨询、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等综合集成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祝志兴
联系方式	010-52268078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一区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学良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5,357,362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4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3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发行价格 2.44 元/股系四舍五入的结果，为此拟发行数量×拟发行价格与拟

募集金额数不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78,878,113.60	323,640,876.61	390,906,882.00
其中：应收账款	126,175,769.30	120,742,428.39	99,929,307.65
预付账款	8,556,027.45	8,047,016.43	24,286,138.53
存货	45,844,472.91	46,205,578.36	54,661,155.75
在建工程	1,903,891.04	62,066,640.44	125,425,781.43
存货	45,844,472.91	46,205,578.36	54,661,155.75
负债总计(元)	182,352,338.92	247,099,539.56	312,393,030.05
其中：应付账款	53,854,546.65	118,105,477.61	182,963,81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98,770,213.91	82,237,949.51	74,546,268.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0.92	0.84
资产负债率(%)	56.32%	60.18%	64.45%
流动比率(倍)	1.33	0.93	0.74
速动比率(倍)	1.08	0.74	0.5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90,073,178.28	175,677,649.18	64,641,465.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677,747.83	-16,532,264.40	-7,691,680.98
毛利率(%)	27.92%	18.31%	7.36%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8.55%	-18.27%	-9.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8.32%	-19.16%	-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34,427.86	3,922,808.00	-19,714,97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3	0.04	-0.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6	1.42	0.59
存货周转率(次)	3.71	3.18	1.16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总负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78,878,113.60 元、323,640,876.61 元、390,906,882.00 元。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年末总资产增长 16.05%，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阜阳中电联实施的阜阳危废项目（一期）正式开工建设，购买土地使用权、按完工进度确认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增加 60,162,749.40 元、无形资产增加 11,268,016.92 元所致；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长 20.78%，主要由于 2021 年上半年阜阳危废项目（一期）按完工进度确认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增加 63,359,140.99 元所致。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82,352,338.92 元、247,099,539.56 元、312,393,030.05 元。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5.51%，主要是由于阜阳危废项目（一期）建设由总承包商垫资进行，应付项目建设工程款增加 53,752,440.51 元及新增金融机构融资借款 6,000,000.00 元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6.42%，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应付阜阳危废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款增加 59,011,294.30 元及新增金融机构融资借款 7,000,000.00 元所致。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2021 年 6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98,770,213.91 元、82,237,949.51 元、74,546,268.53 元。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年末降低 16.74%，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环保项目延迟交货，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同时受疫情影响，项目执行期限延长，成本费用增加，毛利下降；新冠疫情影响出差催收，历史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上述不利因素共同导致 2020 年度经营亏损所致；2021 年 6 月末较 2020 年末降低 9.53%，主要是由于 2021 年上半年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项目成本增加，毛利下降；公司加强营销工作，增加营销人员，本期销售人员费用、差旅费用、业务费用等增加；加大了研发投入，增加了研发人员，研发人员费用、研发材料费等增加，上述不利因素共同导致 2021 年上半年经营亏损所致。

（2）应收账款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26,175,769.30 元、120,742,428.29 元、99,929,307.65 元。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末降低 4.31%，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环保项目延迟交货，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而导致期末应收账款的

余额有所下降；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降低17.24%，主要由于2021年上半年公司大部分环保项目未交货验收而未确认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较少且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所致。

（3）预付账款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8,556,027.45元、8,047,016.43元、24,286,138.53元。2020年年末较2019年末降低5.95%，主要是由于2020年受疫情影响，部分环保项目交货进度延迟，期末预付供应商款项的余额有所下降；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增长201.80%，主要由于2021年上半年公司大部分环保项目交货进度延迟，供应商未生产完毕未交货而未进行结算，预付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903,891.04元、62,066,640.44元、125,425,781.43元。2020年年末较2019年年末增长3159.99%，主要是由于2020年10月阜阳危废项目（一期）正式开工建设，按完工进度确认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增加60,162,749.40元所致；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增长102.08%，主要由于2021年上半年阜阳危废项目（一期）按完工进度确认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增加63,359,140.99元所致。阜阳危废项目（一期）目前正按计划投资建设，按计划于2021年9月进行设备调试，预计年底达到试生产条件，在正式竣工验收转成固定资产前发生的建设成本都记入在建工程科目。

（5）存货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5,844,472.91元、46,205,578.36元、54,661,155.75元。2020年年末较2019年末增长0.78%，与上年末基本持平，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增长18.30%，主要由于2021年上半年公司揭阳、宝来等重大环保项目进度延迟，未确认收入，存货未结转成本所致。

（6）应付账款

2019年年末、2020年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53,854,546.65元、118,105,477.61元、182,963,819.52元。2020年年末较2019年年末增长119.30%，主要是由于阜阳危废项目（一期）建设由总承包商垫资进行，应付项目建设工程款增加53,752,440.51元导致；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增长54.92%，主要是由于2021年上半年公司应付阜阳危废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款增加59,011,294.30元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90,073,178.28 元、175,677,649.18 元、64,641,465.49 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减少了 14,395,529.10 元，减少 7.56%，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部分环保项目交货进度延迟，部分已签合同未按计划执行未确认收入所致；2021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增长 19.36%，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交付验收推迟，本期项目交付验收逐渐恢复正常，确认收入增加所致。

（2）毛利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92%、18.31%、7.36%，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毛利波动较大。公司各个项目间因客户性质（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等）、取得方式（招投标、邀请招标、直接洽商等）、项目规模、技术要求、施工难度及工期等方面因素不同而造成中标合同毛利率差异较大，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确认收入项目中低毛利项目比重较大。从项目执行角度看，2020 年较 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执行期限延长，人工费增加，另外，因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采购成本增加也是一个重要原因。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本期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项目成本增加所致。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77,747.83 元、-16,532,264.40 元、-7,691,680.98 元。2020 年度比上年同期减少 315.33%。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同时受疫情影响，项目执行期限延长，成本费用增加，毛利下降；新冠疫情影响出差催收，历史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上述不利因素共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2021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减少 590.38%，主要是由于本期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项目成本增加，毛利下降；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人员业务费、差旅费用较少，同时享受了社保费减免优惠政策，本期在疫情防控好转情况下公司加强营销工作，增加营销人员，社保费减免优惠政策已到期，本期销售人员费用、差旅费用、业务费用等增加；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研发工作进展较慢，同时享受了社保费减免优惠政策，本期在疫情防控好转情况下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增加了研发人员，社保费减免优惠政策已到期，本期研发人员费用、研发材料费等增加；上述不利因素共同导致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534,427.86 元、3,922,808.00 元、-19,714,972.47 元，2020 年度比上年同期减少 80.90%，主要原因为客户主要以银承结算合同款，公司本期收取客户货款电汇同比大幅减少，虽然公司也相应以银承支付供应商货款，但减少的供应商货款中电汇结算的额度未能抵销电汇收款减少额所致；2021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减少（净流出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在执行项目付款较多（预付款项、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7.92%、18.31%、7.3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5%、-18.27%、-9.81%，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2020 年较 2019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执行期限延长，人工费增加，另外，因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采购成本增加也是一个重要原因。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本期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项目成本增加所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原因为暂时经营亏损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公司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2%、60.18%、64.45%，同期合并口径流动比率分别为 1.33、0.93、0.74，合并口径速动比率分别为 1.08、0.74、0.57。报告期内公司扣除因阜阳危废项目（一期）建设由总承包商垫资导致的应付项目建设工程款增加因素外，大气治理业务、高效换热节能业务、水处理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整体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下降。公司阜阳危废项目（一期）建设资金已获得银行中长期贷款支持解决，待手续完成后置换总承包商垫资，减少应付账款从而降低流动负债，所以公司仍保持着较为充足的偿还流动负债的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良好，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6 次、1.42 次、0.59 次，同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1 次、3.18 次、1.16 次。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和存货周转次数基本保持稳定，保持在正常的营运水平。

（4）每股指标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6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11元、0.92元、0.84元，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上半年，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9元、-0.19元、-0.09元，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3**元、0.04元、-0.22元，2020年亏损，公司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减少，但是公司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保持良好水平；2021年上半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因为本期在执行项目付款较多（预付款项、存货较上年同期增加），销售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股份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主要目的是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对中联环保大气治理、危废项目建设、依托高效换热技术的节能等业务的发展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推进各项业务的拓展与实施，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长期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因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公司拟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对公司的章程进行修改，即补充公司章程第十六条的内容，拟增加一款：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若上述《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公司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票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由此计算出的股票数量出现

小数时舍去小数取整数位。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在册股东应与公司签署相关股份认购协议，并按照公司后续在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规定的缴款时间将认购资金足额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进行优先认购。

因此，如上述《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55,357,362	135,000,000	现金
合计	-	-			55,357,362	135,000,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85872401U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11-08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8号院2号楼8层801

法定代表人：崔焱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

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制冷空调设备；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城市园林绿化。

根据中化环境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化环境系实收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属于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参与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资格。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其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筹资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人已在股份认购协议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确定认购对象是否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化环境系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是中化集团发展环境科学的综合业务平台。公司设立目的是充分发挥中国中化化工行业背景、先进制造技术、央企公信力及投融资能力等优势，聚焦工业废水、工业固废及土壤修复三大主业，协同发展废气治理、节能低碳及节能、环保咨询业务，为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污染防治综合解决方案，并向绿色循环农业领域延伸，公司设立于 2011 年，其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制冷空调设备；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城市园林绿化。因此，中化环境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监管要求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对象参与认购中联环保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4、确定的发行对象之间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化环境于2021年5月6日分别与安吉中环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白文辉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收购安吉中环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中联环保26,000,000股股份、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联环保18,634,720股股份、白文辉持有的中联环保1,308,320股股份，收购完成后，中化环境持有公司51.53%的股份。2021年8月3日，上述股份完成过户，中化环境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发行对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中化环境委派人员，为此，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确认，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截至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联环保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44**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参考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经与发行对象沟通，最终确定发行价格

为**2.44元/股**（此价格为四舍五入的结果）。

（1）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定价

2021年5月6日，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安吉中环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环兴业”）、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天创业”）和白文辉分别与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环境”）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化环境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受让中环兴业持有的公司2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16%）、钧天创业持有的公司18,634,7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0%）和白文辉持有的公司1,308,3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股份转让价格为2.4387元/股，交易各方已于2021年8月3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发行价格为2.44元/股与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价格一致，定价合理。

（2）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根据查阅公司2020年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信息：

2021年3月29日，公司股票通过竞价转让方式成交800股，成交价格为4.50元/股。

2021年4月2日，公司股票通过竞价转让方式成交200股，成交价格为3.19元/股。

2021年4月15日，公司股票通过竞价转让方式成交300股，成交价格为3.19元/股。

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成交量低，且成交价格没有连续性，不具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2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共发行股份2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募集资金1,200.00万元，全部为对做市商发行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性质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10,000,000	现金	做市商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5.00	2,000,000	现金	做市商
	合计	2,400,000		12,000,000	-	-

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6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送股与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对权益分派日在册股东每10股送红股3.2股、转增3.8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9,165,000股。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前次定增的价格折合2.94元/股。由于近年公司经营未达预期，尤其2018年和2020年分别亏损-2,374.83万元、-1,998.44万元，加之前次股票定向发行时间较长，因此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没有太大的参照意义。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参照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价格2.44元/股具有合理性。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前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定价、所处行业前景、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允，且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投资者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之股份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55,357,362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000,000元。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计发行股份55,357,362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35,000,000元。

(五) 限售情况

1、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的情况。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2016年2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此次定向发行共计发行2,400,000股股份，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关联方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0.00	货币	否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0.00	货币	否
-	合计	2,400,000	12,000,000.00	-	-

截至2016年底，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用于公司BT、BOT、EPC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37,000,000
合计	-	135,00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核心主业是工业领域挥发性有机气体治理系统治理，即向产废单位提供挥发性有机气体治理成套设备的设计和供货、安装，近年来，公司继续深耕挥发性有机气体治理领域的新客户，积极探索危废处置、高效换热等新领域，进行了大量业务开拓工作。

（1）挥发性有机气体治理重大项目垫付资金需求

公司在挥发性有机气体治理行业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2019 年以来先后获得多个大型订单，其中，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ABS 装置废气治理项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化（揭阳）分公司 ABS 废气处理项目、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 5#6#焦炉化产系统逸散气治理项目等特大订单已经于今年开始进入实施阶段。鉴于客户的大部分付款将于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而项目的实施周期通常在数月甚至一年，因此，公司即将开工的存量项目实施将占用公司资金超过 5,000 万元，具体测算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测算垫资金额 (万元)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化（揭阳）分公司 ABS 废气处理项目	6,450	2,340
2	辽宁宝来新材料有限公司 ABS 装置废气治理项目	6,450	2,100
3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 5#6#焦炉化产系统逸散气治理项目	1,585	1,400
合计		14,485	5,840

此外，目前公司正在跟进的多个大型新建项目推进顺利，目前正在准备投标阶段，包括某废气综合利用核心设备供货订单、某冶金废气脱硝系统项目等，上述订单预计合同总金额超过 2 亿元，按照 20-30%预付款、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部分，综合公司过往项目供应商一般结算条件测算，则未来一年内新增订单产生的垫资金额测算超过 6,000 万元。

如果未按照约定的条件向供应商及时支付货款，则可能产生法律诉讼、赔偿等问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影响重大订单的推进实施，影响公司的发展前景。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重大项目的资金垫付，将有力保障公司项目实施，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2）日常经营流动性资金需求

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挥发性有机气体新领域的客户、高效换热技术、有机废气综合利用等新的业务方向。为了更加贴近客户，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公司积极招聘优秀的业务开拓人员、扩大营销网络，加强业务开拓；高效换热技术、有机废气综合利用等新业务已经形成初步框架。

中化环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公司定位为中化环境大气治理业务综合平台，控股股东

高度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将优势互补、充分嫁接资源、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最大化协同价值，未来在品牌声誉、客户资源、产业链合作等方面全方位加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在新的资源条件下，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高效换热技术、有机废气综合利用等新业务领域客户和项目的开拓，并扩大业务开拓网络；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方面能力，为业务开拓提供更好的职能支持。

上述日常经营的业务拓展、职能支持提升将通过招聘新员工、加强员工培训、扩大员工业务开拓范围等方式实施，进而产生增量人员薪酬、差旅费用、办公费等。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设备、材料采购款	7,500
2	支付工程款	1,500
3	支付职工薪酬	500
4	差旅费、业务拓展费	300
合计		9,8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资金，将更加全面、有力的支持公司新业务拓展，提高公司综合实力，进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贷款余额合计 4,7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其中 3,700 万元贷款，上述银行贷款用于日常购买设备、采购原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银行贷款均已经过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详见下表。**

借款人名称	余额（万元）	起止日期	银行名称	资金用途	内部审议程序	信息披露情况
江苏中电联瑞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	2020/1/20-2022/1/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购买设备、采购原材料	中电联瑞玛已经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不涉及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0/12/16-2021/12/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	购买设备、采购原材料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0	2020 年 11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的融资的议案》	公告》; 2020年12月4日《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1/3/12-2022/3/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购买设备、采购原材料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融资的议案》	2020年11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2月4日《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21/2/10-2022/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购买设备、采购原材料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融资的议案》	2020年11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2月4日《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1/1/14-2022/1/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购买设备、采购原材料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的融资的议案》	2020年11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2月4日《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0/12/28-2021/12/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购买设备、采购原材料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的融资的议案》	2020年11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0年12月4日《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年来, 公司为了开拓新业务、缓解重大项目垫资所带来的现金流紧张, 先后从北京银

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借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计余额 4,700 万元，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2%、60.18%和 64.45%，呈上升趋势。由于公司资信评分不高，通过第三方担保等方式获得贷款导致贷款综合成本较高，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92.94 万元、245.42 万元、103.57 万元，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2021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新的控股股东为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中化环境作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信基础和较强的资金实力，将为公司提供信用背书，大幅优化公司的融资条件。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将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而提高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之“第二节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原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子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	---------------------------------	---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存在国有法人，其中控股股东中化环境为国有法人，中化环境通过收购公司原有部分股东的股份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上级部门对该事项已有批复；公司股东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原有的做市商，为国有法人。根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的规定，增资企业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中化环境作为中联环保的控股股东，其上级部门对此事项已有批复，无需东方证券、安信证券再履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批，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要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并购中联环保并通过认购定向增发股份向中联环保注资是中化环境布局并发展大气治理业务整体行为的组成部分，通过注资，中联环保将缓解资金压力、促进新业务发展，提

高经营成果，从而提高股东回报率。为提高决策完整性，中化环境按照中化集团管理惯例，将两次行为作为一个申报事项已提请履行国资程序。

根据《中化集团投资决策管理办法》《金融事业部投资管理规定》，本次国资程序的决策机构为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

2021年3月4日，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化环境并购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批复》（中化金融创[2021]6号），批复同意中化环境“现金增资约13,500万元认购中联环保定向增发的股份”。

中化环境认购中联环保定向发行股份的前提条件是中联环保实施定向发行股票行为；因此，国资决策机构批复同意中化环境认购股份的行为以同意中联环保实施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为前提。

综上所述，挂牌公司和发行对象已经履行完毕国资程序，并已取得批复。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补充的资金，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进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使得公司负债比例更稳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地拓展公司业务的盈利空间、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定向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但如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审议此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股东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中环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51.53%、43.90%，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4.57%，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本次定向发行 55,357,362 股股份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安吉中环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70.09%、27.08%的股份，

其他股东合计持有 2.83%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指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被处以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都应当披露）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

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公司发行前后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公司发行前后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七）公司是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文件是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

合同主体：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其中甲方为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认购对象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乙方将按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缴款日内将认购款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支付方式：按照规定的认购期限及认购限额足额缴纳认购款。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签署时间：2021年8月5日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1、本协议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2、本协议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3、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获得全国股转公司无异议函。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股份认购生效条件外，协议中未附带其他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无自愿限售安排。控股股东（即认购方）将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对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如果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款，则甲方应一次性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返还至乙方，如甲方开立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就该等认购款向甲方支付了利息，则甲方应将该等利息连同前述认购款一并支付乙方。

（七）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定向发行股票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2）全国股转公司核准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双方发生的与本协议及本协议有关的争议、诉求或争论，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关于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涉及购买资产及资产转让合同的情形，无需披露资产转让合同的相关内容摘要。

（九）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之间不存在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梁松飞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梁松飞、王尚
联系电话	010-83321459
传真	010-83321459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910 室
单位负责人	付朝晖
经办律师	贾海鹏、李芊芊
联系电话	010-65178866
传真	010-6518027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	朱锦梅、张世辉、强桂英、李永江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63392558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许跃南 _____ 刘国鹏 _____ 李宏毅 _____

吴 超 _____ 谢永恒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汪春松 _____ 付婷婷 _____ 朱 琳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永恒 _____ 姚乃浩 _____ 杨 坚 _____

祝志兴 _____ 刘春刚 _____ 王 晶 _____

赵冬贤 _____ 于宏然 _____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8月25日

控股股东：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8月25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连志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梁松飞_____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安信证券

2021年8月25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贾海鹏_____	李芊芊_____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付朝晖_____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2021年8月25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朱锦梅 _____

张世辉 _____

强桂英 _____

李永江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志国 _____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8月25日

九、备查文件

（一）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四）法律意见书；

（五）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